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陳越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凱霆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凱霆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權人就同一債權，已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164號裁定准許，債權人不得再以同一債權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